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9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家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家慶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下午2時許起至4時許止之期間，在友人住處飲用藥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4日晚間11時許，自友人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家，於行經嘉義縣大林鎮義和里產業道路右轉至縣道000號公路上時，不慎自摔倒地而受傷，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1時54分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吳家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家慶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四)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

01 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  
06 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機車上  
07 路，所為不該；被告已發生自摔事故，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  
08 較大程度之危險；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9 82毫克，濃度不低，由上開犯罪情狀，不應給予被告最輕度  
10 之刑罰種類及刑度非難，又被告於本案前之107年間有因酒  
11 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稽，併參考被告該等前科紀錄加以微調後，僅於併科罰  
13 金之部分考量上開各節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又念及被告於警  
14 詢時坦承全部客觀事實，態度尚可，應得為有利於被告之考  
15 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業、家庭經濟狀  
16 況等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以示懲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20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2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